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眼鏡產品公司的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2%)，作價為認購價。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眼鏡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據目標公司描述，稱其經營之「茂昌眼鏡」乃香港最大及知名的眼鏡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有最悠久的60年經營歷史。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52%權益，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認購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人)；及
- (ii) 目標公司(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要旨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52%。

## 代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2,540,000元，須於完成交易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香港之眼鏡產品連鎖店品牌歷史悠久且信譽可靠；(ii)目標公司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於眼鏡產品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業務網絡；(iii)目標公司由認購事項所得之額外營運資金，有助其制定及落實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v)可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醫療網絡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於一個穩健且於眼鏡產品市場擁有廣泛網絡之業務取得控股權益，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以支付認購價。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其他方面(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其他認購人認為必須的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而該盡職審查乃為認購人、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須及適宜進行；

- (b) 認購人信納，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保證仍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目標公司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或其他條款；及
- (c)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對目標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豁免上述條件(a)至(c)。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且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交易。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52%權益，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眼鏡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據目標公司描述，其經營之「茂昌眼鏡」乃香港最大及知名的眼鏡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有最悠久的60年經營歷史。

於本公告日期，「茂昌眼鏡」旗下經營九間眼鏡店，目標公司擁有其中七間眼鏡店，而其餘兩間眼鏡店則由目標公司之現時實益擁有人擁有。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前述之自營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佔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港幣270,000元，而目標公司之前述自營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佔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港幣19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港幣6,700,000元（包括股東借款）。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以及在中國將收購之運動及健身中心連鎖店。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關於中國眼鏡市場之文章，中國不僅是全球領先眼鏡生產國，亦是世界潛力最大的眼鏡產品消費國。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中國眼鏡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增長率為15%，近人民幣567億元。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亦增長14%，達致人民幣34億元。根據中國國家衛生部及國家教育部之聯合調查，中國之近視發生率為33%，近視人口近4億(即全球平均值22%之1.5倍)。中國小學、中學及大學之近視發生率分別為30%、70%及90%。中國之近視人口預期將按年上升8%，表明眼鏡及相關產品在中國具有龐大市場。另外，由於中國大眾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消費者於挑選眼鏡時，更加注重眼部健康及保護，故越來越多人選購高質素的眼鏡。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刊發之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述，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一直受嚴峻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影響，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存有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業務基礎，從而緩減潛在不利影響。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報告，留宿的中國旅客在眼鏡及光學產品方面的消費較同日往返旅客為高，反映中國消費者對香港銷售的眼鏡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喜好，惟消費量因彼等留港時間而有所局限，原因是為不同客戶量身訂造眼鏡產品花耗時間。雖然目標公司前述之自營眼鏡店近年應佔微薄利潤或虧損，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所具有的昭著品牌名號及業務網絡，可為進軍中國日益蓬勃之眼鏡市場奠下穩固基礎。此外，本集團亦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中國開設的眼鏡店(包括近視客戶及眼疾相關病人之客戶群)與本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的網絡將會締造潛在協同效益。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投資良機，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人」	指	Sky Clear Brigh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港幣2,540,000元，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並由認購人於完成交易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之52%(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	指	目標公司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向認購人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許家駿博士、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